**广东省鼓励校外培训领域采用先学后付**

**收费模式实施方案(试行)**

为贯彻中央“双减”文件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 机构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校外培训缴纳费用的

安全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(试行)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 性，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，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切实

保障人民群众参加校外培训的资金安全。

**二、** **基本原则**

(一)依法规范、全面监管。依法将所有学科类、非学科类

校外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，实现“全覆盖、无死角”。

(二)自主自愿、公平公正。校外培训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和 未来发展规划，自主选择收费模式。充分考虑校外培训机构和消 费者双方的权利义务，既要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，又要保障校外 培训机构合法权益。全省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积极稳妥推进

实施，确保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平稳落地。

**(三)区分类别、综合施策**。对于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 机构予以鼓励支持、引导机构发展；对于采用其他模式(含预收

费模式)的机构严格进行资金监管、确保资金安全。

**(四)坚持不懈、久久为功。**按照“双减”的有关部署，将校 外培训收费模式转变、资金监管纳入“双减”工作的全过程、全周

期，持之以恒抓落实。

**三、** **工作目标**

按照从小型校外培训机构到大型校外培训机构、从粤东粤西 粤北各县(市、区)到珠三角城市的推进路径，通过五年左右的 努力，全省各地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数量显著增加， 校外培训从业人员风险意识普遍增强，校外培训机构经营模式得 到显著改善，“爆雷”倒闭事件大大减少，人民群众缴纳校外培训

的资金安全得到切实保障。

**四、** **重点措施**

**(一)准确把握先学后付模式的范围和内涵**

本实施方案中的校外培训先学后付模式，指的是校外培训机 构完全采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模式。从横向上看，指的是校外 培训机构的所有课程、项目均采用了先学后付模式；从纵向上看， 指的是某个培训项目的全部时间段之内，始终坚持上课在前、缴 费在后(包括按次、按周期、按学期等),由学生家长在上课之 后按照约定的渠道直接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(划拨资金)。 凡是没有同时满足上述两个要素的其他任何模式，均不属于先学 后付的收费模式，而是属于预收费用模式。预收费模式必须严格 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校外培训预收费的要求进行资金监管。

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培训费用不属于预收费，但是各地应当

科学界定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模式与先学后付模式的区别，防止

校外培训机构以虚假的先学后付模式规避预收费资金监管。

**(二)广泛宣传先学后付模式的重要作用**

先学后付模式对于消费者权益维护、培训机构正确认识自身 定位、稳妥实施教育教学和后续发展均有重要作用，是评价校外 培训机构是否具备良好教学口碑和教学质量、校外培训机构定位 是否准确、校外培训是否坚持公益属性的重要检验手段。各地、 各单位要加强宣传，引导和教育广大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充分

认识先学后付模式的重要意义和现实作用。

**(三)鼓励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先学后付模式**

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在我省过往提出的

激励措施基础上，新增以下激励措施：

**一是优先推广典型经验。**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 机构优先享有典型案例和其他经验介绍资格。各地市、县(市、 区)要高度重视，鼓励引导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规 范发展，在典型案例和其他经验介绍等方面对采用此类模式的机

构予以优先采用和推广。

**二是鼓励机构参与政策咨询。**加强直接面向先学后付模式的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。支持各级教育行政 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邀请先学后付模式的培训机构开展咨询，在 涉企政策、规划、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先学后付模

式培训机构的作用。

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制定鼓励和支持完全采用先学后

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其他具体措施。

(四)积极稳妥推进先学后付模式在全省落地实施

**一是自主确定唯一模式。**校外培训机构自主选择采用先学后 付或者预收费用两种模式之一，但是只能选择其中之一，不得同 时采用或者混合采用两种模式。且采用其中一种模式后，应当在

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。

**二是保障机构合法权益。**支持校外培训机构采用“上一次课、 给一次钱”的先学后付模式，支持校外培训机构从部分培训项目 探索尝试后再逐步推广到全部培训项目，支持校外培训机构从一 个教学点试点成功后推广到所有教学点。支持完全采用先学后付 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与学员自主签订合同，对于机构完成履约、 按时保质提供培训服务后无法收取的钱款进行追偿，通过法律手

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**三是其他要素纳入监管。**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 除了资金(收费)之外，其他方面(包括机构信息、从业人员、 培训材料、收费价格等)应当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

综合平台，接受监管。

**五、** **认定流程**

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机构自主申报、县

(市、区)审核公布的步骤实施。

(一)机构自主申报。完全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

构，向县(市、区)审批机关报备(模板见附件2),并在本机 构培训场所以及官方公众号、网站显著位置发布《校外培训机构 先学后付承诺书》(模板见附件3)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

间不少于一个教学周期且不少于三个月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(二)县(市、区)审核公布。**培训机构公示满三个月以上 时间后，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指导单位组织力量 对培训机构进行核查，重点审核不少于30%的学员(或监护人)、 缴费时间与上课记录等等。经审核后确认三个月教学周期内完全 执行先学后付模式的，颁发《先学后付确认通知书》(模板见附 件4)。各县(市、区)确认后30天内，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将 确认的先学后付校外培训机构信息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(校外教

育培训监管处，模板见附件5)。

取得《先学后付确认通知书》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凭县(市、 区)出具的确认书享受本实施方案第四大点规定的激励措施。同 时，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站、公众号等方式推送先 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。各县(市、区)对采用先学后 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实行不定期抽查，经公众举报或者审 批机关检查发现不符合先学后付条件的，予以提醒并督促整改； 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先学后付确认资格，后续严格执行校外培训

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要求。

**六、** **工作机制**

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

机制，积极稳妥推进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先学后付模式落地实施工 作。省级层面建立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先学后付工作协调小组，成 员单位包括教育、科技、文旅、体育以及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，

具体成员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 长：徐仕敏 | 省教育厅总督学 |
| 副组长：方树生 | 省教育厅副总督学 |
| 组 员：王玉龙 |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二级调研员 |
| 卢向阳 |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|
| 罗 茜 |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 |
| 孙培恒 | 省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处副处长 |

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日常工作由广东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

训监管处承担。

**七、组织保障**

(一)全面系统部署。各地要充分认识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对 于防范校外培训机构“爆雷”倒闭、防范化解校外培训退费投诉纠 纷的重要意义，将鼓励推广先学后付收费模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，研究制定本地区鼓励和支持的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本地区 采用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机构数量逐步增长、预收费风险大大降 低。全国“双减”工作试点城市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敢于先行先

试，探索有益经验。

**(二)规范财务管理。**规范培训机构会计工作，推进培训机

构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机构经 济行为；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，加强财务监督，依法督促培训 机构落实法人财产权；指导机构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，加 强机构资产管理，保障机构培训活动秩序；加强引导机构内部控 制和资金使用规范，切实防范经济活动风险，保障学员、家长、

从业人员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(三)强化督导检查。**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加强对各地 政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不定期对各地开展校外培训先学后付情况 和其他预收费资金监管情况进行督查、通报。各地市要加强对鼓 励先学后付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评估，对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 位、校外培训预收费投诉多发、“爆雷”倒闭多发的地方及相关责 任人进行严肃问责。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解读，及时总结经

验做法，做好宣传推广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校外培训领域鼓励先学后付收费模式政策解

读(常见问题)

2.校外培训机构先学后付报备模板

3.校外培训机构先学后付承诺书

4.先学后付确认通知书

5.各地市先学后付校外培训机构信息一览表

**附件1**

**广东省校外培训领域鼓励先学后付** **收费模式政策解读(常见问题)**

**问：出台鼓励先学后付政策的原因和背景是什么?**

**答：**“双减”以来，各地广泛推行预收费资金监管措施。在各 地推进校外培训领域实行资金监管过程中，根据各地反馈的情况， 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。资金监管针对的是预收费(也就是“先 付费、后上课”)的模式，需要以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专户(对 公账户)为前提。但目前全省各地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财务知 识普遍比较匮乏，不少校外培训机构甚至通过个人账户来收款， 我省各级监管部门正在纠正这些问题。总体而言，我省校外培训 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水平还有待提高，仅凭预收费资金监管并 不足以完全解决校外培训资金安全问题。另一方面，我省一些校 外培训机构(例如梅州市的一些校外培训机构)已经实行了多年 的先学后付收费模式，积累了一定的经验，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退 费纠纷和“爆雷”倒闭风险。珠三角地区也有一些培训机构正在尝 试先学后付收费模式。在此情况下，省教育厅调研了部分采用先 学后付模式培训机构的经营方式、经验做法，结合广东实际情况，

决定在我省校外培训领域鼓励推广先学后付收费模式。

问：校外培训领域都有哪些收费模式?他们的特点分别是什

么?

**答** **：**目前广东省校外培训领域有两种收费模式。 一种是“先 付费、后上课”的模式。这种模式的好处在于校外培训机构可以 预收一笔大额的资金，便于后续安排教学计划，但不足之处是预 收费金额较高，学生家长缴纳费用后资金监管比较困难， 一旦出 现问题将严重损害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。另外一种是“先上课、 后付费”的模式。目前我省部分地市、县(市、区)的一些中小 型培训机构采用此类模式。在粤东粤西粤北县城里面，由于当地

居民较为熟悉， 一些培训机构采用的是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模式。

**问：先学后付模式对家长而言确实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，** **但是对培训机构提出了很大的挑战。万一家长在上完课之后不给**

**钱怎么办呢?如何保障校外培训机构的合法权益?**

**答** **：**近年来，不少培训机构制造焦虑、虚假营销，大肆通过 虚假宣传等方式来招揽学生、收取费用，后面教学质量下降、试 听与实际上课的老师货不对板等等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、退费纠 纷居高不下。是否采用先学后付模式，是检验培训机构教学质量 的试金石。如果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好、学生喜欢，绝大多 数中国家长是愿意支付相应费用的。对自己教学质量有信心的培 训机构，不担心家长上完课之后不给钱。采用这种模式可以有效 检验培训机构的教学质量和教育口碑。在具体执行方面，家长和

培训机构可以自主协商，包括上多少次课再支付费用，典型的就

是“上一次课、给一次钱”,培训机构可以将风险规避到最低。这 里要特别说明的是，有些培训机构可能会担心每次上完课都要联 系家长缴费，沟通成本很高。根据我省部分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 培训机构反馈的情况，在采用按次数缴费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情 况下，机构会更加注重与学生家长的互动，学生家长对于机构的 培训服务和沟通反馈普遍持正面的评价，学生家长与培训机构的

粘性得以增强，学员续费情况良好。

问：先学后付模式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的现金流提出了很

大挑战，万一培训机构没有钱开展培训了怎么办?

**答** **：**国家法律和教育部等中央部委关于校外培训预收费监管 的政策明确规定，校外培训机构收取的费用要先监管(冻结)起 来，培训机构在上完课之后才能拿到这部分资金。本质上来说， 校外培训机构就是要自己先拿出一大笔钱来开展教育教学，在完 成课程之后才能从银行的监管账户(冻结资金)里面拿到这部分 的课酬。因此，目前对所谓现金流紧张的担心，反映的其实是这 类培训机构并没有真正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预收费资金监

管的要求，这些机构正是监管部门要从严监管的对象。

近年来，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单位先后印发了多个文件、 指引，反复强调校外培训预收费用属于债务而不是利润、培训机 构要牢固树立债务意识、谨慎经营，不要擅自扩大培训规模、严 防校外培训财务风险。我们再次提醒广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，

认真阅读广东省教育厅印发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系列问题

的通知(粤教监管函〔2023〕6号，网址： <http://edu.gd.gov.cn/zt> zlnew/xxl/tzgg/content/post\_4207638.html), 尤其是附件1、附件 2和附件4,逐字逐句阅读，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水平、切实防范

财务风险。

问：万一校外培训机构以所谓先学后付的名义，躲避监管怎

么办?

**答：**我省所说的校外培训先学后付模式，指的是校外培训机 构完全采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模式。从横向上看，指的是校外 培训机构的所有课程、项目均采用了先学后付模式；从纵向上看， 指的是某个培训项目的全部时间段之内，始终坚持上课在前、缴 费在后(包括按次、按周期、按学期等),由学生家长在上课之 后按照约定的渠道直接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。凡是没有同时 满足上述两个要素的其他任何模式，均不属于先学后付的收费模 式，而是属于预收费用模式。预收费用模式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 等六部门关于校外培训预收费的要求进行资金监管。另外，我们 规定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除了资金(收费)之外， 其他方面(包括机构信息、从业人员、培训材料、收费价格等) 均需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，接受监管。也 就是说不管是采用哪种收费模式，培训机构都要纳入监管范围， 区别只是在于其中的资金和财务，检查和监督的要求存在差异。 最后，我们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只能采用一种模式。校外培训机构

自主选择采用先学后付或者预收费用两种模式之一，但是只能选

择其中之一，不得同时采用或者混合采用两种模式，且采用其中 一种模式后，应当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。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， 不论是哪种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，监管部门都将对其依法予以处 罚。近年来广东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建立了专门的工作机构， 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，各级监管部门严肃处理了一批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。同时，我们公布了全省校外培训机构投 诉举报的方式(见网址： <http://edu.gd.gov.cn/ztzlnew/xxl/tzgg/con> tent/post\_3532732.html ),也欢迎广大社会公众向我们举报违法违

规的校外培训线索(含虚假的先学后付收费线索)。

**问：上面规定的先学后付模式，要求学生家长在上课之后按** **照约定的渠道直接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，这是出于什么考虑**

**呢?**

**答** **：**先学后付模式要求学生家长在上课之后按照约定的渠道 直接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(划拨资金),主要是吸取了近年 来预收费资金监管的教训，最大程度上遏制其他不法机构变相采 用各类“金融贷”“信用贷”、预授权冻结资金等方式，打着“先学 后付”“0元上课”等名义来骗取学生家长的费用、套取或者沉淀资 金到第三方平台、损害学生家长的征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只允许 两种方式： 一是广东省所要求的完全采用先学后付的模式，学生 家长在上课之后按照约定的渠道直接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 (划拨资金)。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，那么只能选择第二种方式，

就是纳入教育部资金监管平台的模式，接受严格的资金监管，不

存在其他第三种模式。

**问：先学后付模式对培训机构的教学安排提出了很大挑战。** **我们知道，** **一个教学周期往往涉及几个星期甚至几个月时间，在** **没有稳定的资金收入预期的情况下，培训机构是否还能够采用这**

**类收费模式呢?**

**答：**校外培训本质上就是学校教育的补充。尤其是中小学阶 段，不论是学科知识还是艺术、体育等非学科类的课程，都应当 主要由中小学校来提供。既然是学校教育的补充，那校外培训就 应当摆正定位，针对学生缺什么、再补什么,校外培训的教学体 系本质上就应该是针对学生在学校里面学习的薄弱环节进行补 充，知识点应该是零散的、有针对性的补强。但是， 一些校外培 训机构并没有正确认识自身定位，再加上一些学生家长的教育理 念不太科学，在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教育教学时，直接安排几个月 成体系的教育教学活动、喧宾夺主。我们再次提醒广大培训机构 举办者正确认识校外培训的定位，认认真真回归到“学校教育的 有益补充”上面，避免加重广大学生的培训负担和家长的经济负 担。另外，我们也允许学校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进 入校园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事实上有学校作为监管责任单

位，客观上更加具备先学后付的条件。

**问：广东省过往提出的先学后付激励措施包括哪些?**

答：广东省过往提出的先学后付激励措施是指广东省教育厅

和各地已经出台的激励措施，包括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解决

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系列问题的通 知(二)》(粤教监管函〔2023〕6号)第五大点提出的三项激励 措施。在粤教监管函〔2023〕6号的三项措施基础上，本次广东 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实施方案将其扩展到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，并新增了优先推广典型经验、鼓励机构参与政策咨询两项 激励措施。也就是说，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，对于完全采用先学 后付收费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(包括学科类、非学科类培训),

均适用上述五项激励措施。

问：采用先学后付模式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往往无法推行“量

大从优”的销售方式，学生家长得不到价格优惠?

**答：** 这个观点存在很大的误区，我们这里进行说明。**第一，** 校外培训(尤其是非学科类校外培训)行业并不是暴利行业。包 括艺术、体育、科技等类别在内的非学科类和学科类校外培训行 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，市面上有大量各种类型的培训公司，获客 成本、场地租金、员工薪酬、教育研发等等成本高，利润薄。 一 些第三方咨询公司的数据显示，非学科类培训行业在去除所有成 本之后，利润率一般不到20%。 **第二，**线下的校外培训行业并不 具备规模越大成本越低的说法。由于市场竞争激烈，每个培训班 的学生人数不可能太多(尤其是艺术、体育行业),否则同一个 班的人员太多会影响课堂质量，学生家长不会报名。人数越多 教师、场地面积等等都必须相应增加，并不具备规模越大、单个

成本越低的说法(线上培训除外)。**第** **三** **，**“双减”之后校外培训

机构基本没有融资渠道。不少校外培训机构采用大幅度打折，甚 至以七折、六折的优惠来吸引学员，几乎都是用前面预收的学费 来支撑，存在很大的经营风险。市场运营发展的规律显示，凡是 不惜一切代价拼命获客，甚至七折六折也要招生的，如果没有外 部的融资手段(现在国家已经严控资本化运作培训行业),是风 险很高的一类机构，长期下去难以为继，所谓的“量大从优”并不 是我们提倡的方向。真正的校外培训应当注重教育质量、教学水 平，通过诚实劳动和良好的服务来实现长期健康的发展。我们也 提醒广大消费者尤其是学生家长不要片面贪图校外培训折扣优

惠，从源头上树立风险防范意识，科学、理性报名参加培训。

**附件2**

 **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实施** **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报告**

 市 县(市、区)审批机关(教育局):

本培训学校成立于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完全采 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收费模式，并从即日起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(不少于三个月，至 年 月\_\_ 日期满)。后续承诺继续完全采

用先学后付模式。

特此报告。

附件：现有学员名单、课程安排、收费计划(格式不限)

 市 县(市、区)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 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 ,电话： )

**附件3**

 **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关于决定实施** **先学后付收费模式的通告**

全体学员、社会公众：

本培训学校成立于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完全采

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收费模式，包括：

(一)本培训学校的所有课程、项目均采用先学后付模式；

(二)本培训学校的任一课程、项目，在其全部时间段之内，

始终坚持上课在前、缴费在后(包括按次、按周期、按学期等);

(三)本培训学校直接与学员或其监护人进行民事交易，不

涉及任何第三方平台，请社会公众切勿上当受骗。

特此通告，欢迎社会公众对本培训学校收费情况进行监督。 公众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我公司， 邮箱： @ .com, 也可向本地县(市、区)审批机关(教育

行政部门)投诉、反映。

 市 县(市、区)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 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 ,电话：

**附件4**

 **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实施先学后付** **收费模式确认通知书**

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你学校(公司)成立于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完 全采用“先上课、后付费”的收费模式，并通过了我局的审核，现

予以确认(编号： )。

 市 县 局

 年 月 日

(联系人： , 电话： )

**附件5**

 **市先学后付校外培训机构信息一览表(更新至** 年 **月)**

报送单位： XX 市 XX 局(盖章) 经办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级****市** | **县(市、** **区** **)** | **培训机****构名称** | **地址** | **类型(学** **科类/非** **学科类)** | **培训****项目** | **负责****人** | **联系****电话** | **备注** |
| X X 市 | X X 区 | X X 市 X X 区 XX培训 学校有 限公司 | X X 市 X X 区 XX街道 X X 路 X X 号 | 非学科 类培训 | 足球/舞 蹈/.… | 张三 | 138XXXX XXXX | 附上培训机 构对外公示 三个月的链 接截图 |
| · |  | ·. | · |  |  | \* ·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—21 —